



南阳理工学院 2025 年中国教育科研网出口 带宽网络租赁 服务合同

甲方：南阳理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郝好山

联系人：刘中艳

电话：0377-60131177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平

联系人：王喆

电话：010-89623899

本合同根据南阳理工学院 2025 年中国教育科研网出口带宽网络租赁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单一-2025-1）的有关规定和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科研网千兆出口带宽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带宽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南阳理工学院上联至南阳师范学院（中国教育科研网南阳地区节点）。

（一）提供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独享 1G 的 IPV4 带宽接入服务；

（二）提供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独享 1G 的 IPV6 带宽接入服务；





(三) 提供国际动态包月;

(四) 提供 48 个 C 类公网 IPv4 地址;

(五) 提供/32 和/48 前缀的 IPV6 地址;

(六) 提供 nyist.edu.cn 域名。

二、服务开始时间

1、新接入用户:

乙方完成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 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接入服务 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已接入用户:

甲方已为接入服务用户的, 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接入服务费用自 本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开始之日计算。

三、合同费用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840000.00 元):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为壹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二条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之后, 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于乙方开具发票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 5 日内, 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2. 接入服务费用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接入服务费用标准发生变更, 资费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接入服务申请, 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 否则造成乙方工作延误 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4) 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并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 乙方负责对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因联系人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乙方无法通知甲方，则乙方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接入服务。

(6) 当发生网路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8)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9) 如果甲方上联到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4. 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 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 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 如甲方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 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 30 个自然日,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对甲方逾期未缴纳的接入服务费用, 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欠费总额 3‰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因甲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和滞纳金后, 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 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 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 乙方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 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 3 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 该事件应不可预见, 或虽然可以预见, 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 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 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 并



一、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 (3)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 (4)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其他规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2.24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80号





南阳理工学院
N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电话: 0377-62075392 传真:

甲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理工学院支行

甲方账号: 1670 5601 0400 00013

甲方账号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0419037443Q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5.2.24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乙方手机: 18503829715

传真:

乙方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乙方账号: 11001079900056026108

乙方账号名称: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82167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 女 (请在相对应选项划√)

供应商企业规模: 微企业 小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请在相对应选项划√)

所投产品(核心产品或主要产品)制造商名称: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制造商所在城市名称: 北京

制造商企业规模: 微企业 小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请在相对应选项划√)